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857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金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賴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洪錦鶴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補繳聲請費新台幣3000元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